

# 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淮南州市级 权责清单中依职权类权责事项目录的通知

淮府〔2021〕4号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为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委决策部署，加快构建“全省一单”权责清单制度体系，经市政府第101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将《淮南州市级依职权类权责事项目录》予以公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依职权类权责事项清单调整结果。**此次调整后，市级权责清单中依职权类权责事项2864项，其中，行政处罚2730项，行政强制134项。

**二、持续推进简政放权。**坚持职权法定原则，加大行政权力清理调整力度，严把新设行政权力入口关，不得变相增加行政权力。可取消下放的权力事项，应及时取消下放并做好指导监管工作；虽有法定依据但不符合全面深化改革要求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、调整对象消失和长期不发生管理行为的，应及时提出取消或调整建议。取消的权力事项，要坚决停止实施，不得以任何形

式变相保留。

本目录公布后,《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淮南州市级政府权责清单目录(2019年本)的通知》(淮府〔2019〕46号)中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即行废止。

淮南市人民政府  
2021年2月1日